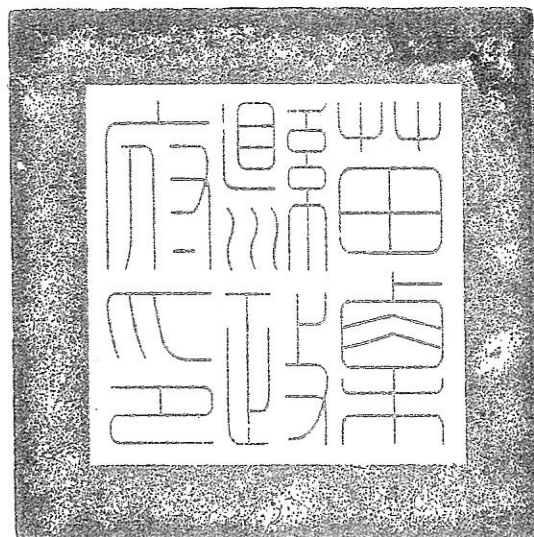


苗栗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050035927號

附件：



訂定「苗栗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

附「苗栗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

縣長 徐耀昌

裝

訂

線

苗栗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五十六條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三條 申請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時，未依本標準繳納規費，不予受理。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苗栗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表

項目	單價/計費單位 (新臺幣/元)
免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者。	五千元/件
應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免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規定組專案小組審查者。	八千元/件
應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並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規定組專案小組審查者。	一萬五千元/件
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核准開發者。	三萬元/件

